

现在开庭

继女由继父抚养成人,后来母亲与继父离婚,其又随母亲一起生活。继父去世后——

# 继女是否有权分得抚恤金

## 法院判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继承权

□ 本报记者 张乔

常言道:亲人不睦家必败,家和才能万事兴。亲人之间要和和睦睦,家庭才能顺心,可是一对同母异父的姐妹,却在父亲去世后,因抚恤金分割问题对簿公堂。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纠纷,法院如何判决的呢?

**基本案情:母亲与继父离婚,继父去世,继女讨要抚恤金**

阎华(化名)于1973年出生,1977年因母亲段某与闫某再婚,便随母亲与闫某一起生活。婚后段某与闫某生育一女闫霞(化名)。后因感情不和,1995年段某起诉闫某离婚,1995年3月29日法院作出调解:段某与闫某离婚,婚生女闫霞随闫某生活。2016年2月26日闫某去世。闫某所在公司共发放闫某丧葬费及遗属抚恤金5万余元,已由闫霞支取。就因为这5万余元的分割问题,同母异父的两姐妹对簿公堂。

闫霞称闫华作为继女只是因其母与继父再婚,但二人早已离婚。且闫华未尽赡养义务,故不应享有继承权。

阎华称未尽赡养义务系因其继父一直在平山生活,闫霞从中阻挡,不告诉在平山的具体住址,故不能尽到赡养义务。阎华主张平均分配抚恤金及丧葬费。

另外,闫某与段某离婚后未再婚,闫某丧葬事宜由闫霞办理,丧葬费也由闫霞支付。

**法院判决:抚养关系形成,继女有权分割抚恤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闫某未留下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应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其遗产。因1977年闫华母亲带其与闫某结婚,婚后一起生活,故闫某与阎华形成抚养关系,虽闫华母亲与闫某离婚,但并不改变闫某与其的抚养关系。故闫华、闫霞均有权继承闫某遗产。关于丧葬费,因闫霞办理丧葬事宜

并支付丧葬费,故丧葬费应归闫霞所有。本案中,抚恤金虽不属于遗产,但参照遗产进行分割。继承法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阎华对闫某未尽到赡养义务,闫霞对闫某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且考虑到阎华为继子女,闫霞为亲生女儿的客观事实,酌定阎华享有抚恤金1万元。因丧葬费及抚恤金均已由闫霞支取,故闫霞应给付阎华抚恤金1万元。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 法官说法: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继承权

子女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继承权,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我国婚姻法或相关司法解释对形成抚养教

育关系并没有具体规定。部分学者认为,形成抚养关系的条件为:第一,抚养教育关系的形成前提是继子女未成年;第二,一般需要有共同生活的事实;第三,抚养事实持续足够长的时间。本案中,阎华从小就跟继父生活在一起,长达

18年,继父承担了其生活、教育的责任。因此,继父与阎华之间形成了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继子女享有继父母遗产的继承权,但是如果其未对继父母尽到赡养义务,会少分或不分遗产。

深夜,某网吧部分电脑主机内的CPU及内存条不翼而飞,甚至在警方抓到窃贼后,有些网吧老板还不知自己网吧已经失窃——

# 揪出盗窃网吧的“黑手”

□ 本报记者 张乔

“90后”的苗某在理发行业干了多年,本可以靠手艺“吃饭”的他,却吃上了“牢饭”。因为他见财起意,偷了人家一部手机。

单亲家庭长大的苗某,小学毕业后开始学习理发,手艺学成后,先后辗转北京、哈尔滨、桂林等多地打工。2018年10月底,苗某来到石家庄找工作,因为没有住处,便在某网吧通宵上网。午夜时分,他突然发现旁边上网的梁某趴在桌子上睡着了,顿时心生歹念,将梁某放在桌上充电的手机盗走了。随后,苗某以200多元的价格将手机转卖。梁某醒来后发现手机丢失,急忙查看网吧监控录像并报警。随后警方在另一家网吧将苗某抓获。到案后,苗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共场所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从宽处罚。被盗物品已经追回并发还被害人,在量刑时可酌情考虑。最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苗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 安国警方 查处一起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

近日,安国市公安局城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听到辖区有燃放烟花爆竹声,遂循声查找,在辖区某街上发现了正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周某。在民警进行劝阻后,周某仍继续燃放。目前,民警已对周某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锁定嫌犯**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莫心存侥幸心理。据悉,该局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管控,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照相关条例从严从重处罚。**解敏慧 李建伟**

## 涞源警方 走上街头宣传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有效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近日,涞源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上街头,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民警向过往群众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分类、作案手段等,与现场群众互动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醒群众避免上当。同时,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使群众详细了解相关案例,牢记防范要点。在场群众纷纷受益,受益匪浅,今后一定提高警惕。**景剑锋 赵志鹏**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3月24日凌晨3时许,在沧州市新华区某网吧二楼,一名青年男子直起身环顾四周,见周围的人不是伏案休息,就是玩得正起劲,当即从兜里掏出“工具”,伏下身捣鼓起来。不一会儿,男子轻轻挪到另一台电脑前,再次环顾四周后伏下身去……

**网吧失窃**  
3月25日上午10时许,某网吧老板冉某匆匆忙忙来到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刑警大队东环刑警中队报案。冉某称,24日上午9时许,他发现网吧有8台电脑主机里的8块CPU和16根内存条被盗,价值1.8万元。

民警随即赶到冉某的网吧勘查,只见网吧里被盗的8台电脑相邻,机箱外部加装的锁被打开,8个机箱盖被分别放在机箱旁,机箱里的CPU和内存条均不翼而飞。

冉某告诉民警,3月23日晚在网吧过夜的人不多,上网的不足10人。包夜的人大多在24日早上6时许离开。当日上午9时许,他打扫卫生时,发现电脑配件被盗。在犹豫了一天,他最终决定报案。

民警发现,被打开的锁没有撬痕,嫌犯应该是利用技术开锁的手段实施盗窃。通过调阅网吧的监控视频,民警们发现了一名可疑男子。视频显示:3月24日凌晨3时许,坐在网吧东南角的一名身穿深色运动外套的高个男子开始“行动”,只见他一会儿换一个座位,直到进入监控死角。凌晨3时50分,该男子匆匆离开网吧。

由于犯罪嫌疑人上网时没有登记身份证件,给案件的侦查带来了难度。

**连夜突审**  
当晚,杜某被顺利押解回沧州。办案民警连夜对其展开突击审讯。

杜某供述,2015年,他曾因多次盗窃网吧CPU和内存条被判刑4年。2019年年初,杜某刑满释放。多年的狱中生活让他很难融入社会。母亲在外打工,他没有经

往天津的列车。

**天津落网**  
“难道嫌疑男子在流窜作案?”办案民警随即查询了案发当日凌晨买票乘坐此趟列车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发现在沧州上车的不到20人。经进一步筛查,发现一名河南籍男子杜某与嫌疑男子的体貌特征极为相似,当即将其锁定为重点嫌疑人。

在进一步追查中,办案民警发现,杜某到达天津后,于3月27日乘火车前往保定,3月28日凌晨乘火车返回天津。这一信息再次证实了警方的猜想——此人从天津外出时间极为短暂,头天下午走,次日凌晨返回,在异地停留的时间与作案时间相符,应该是在流窜作案。

据此,办案民警迅速与保定警方取得联系,了解当地是否有类似案件发生。同时,围绕杜某展开外围调查,并对其上网追逃。

经过调查,办案民警发现杜某在天津根本没有固定居所,无迹可寻。

3月29日一早,办案民警又发现了杜某在3月28日下午乘火车前往石家庄的线索。办案民警迅速与石家庄警方联系协查。很快,石家庄警方反馈了信息,杜某在当日上午7时许已乘火车离开石家庄,前往天津。办案民警第一时间与天津警方取得联系,请求天津警方协助抓捕。

当日12时58分,杜某刚刚下火车,便被早已等候的民警控制。民警当场在他身上搜出CPU、内存条等被盗赃物以及技术开锁工具——一根钢钎。

当晚,杜某被顺利押解回沧州。办案民警连夜对其展开突击审讯。

杜某供述,2015年,他曾因多次盗窃网吧CPU和内存条被判刑4年。2019年年初,杜某刑满释放。多年的狱中生活让他很难融入社会。母亲在外打工,他没有经



犯罪嫌疑人被押往看守所。

济来源,只有在天津的姑姑比较照顾他。出于对家庭的反感,他再次走上盗窃之路。

3月22日,杜某从天津前往廊坊,进入当地一家网吧上网。次日凌晨,他趁人不备,在网吧偷了6个CPU和多根内存条后返回天津,在天津红桥区一个流动摊点低价销赃。之后他又乘坐火车赶到沧州,于3月24日凌晨,用钢丝打开电脑主机外加装的锁后,打开电脑主机箱,先后盗窃8个CPU和16根内存条。当日凌晨5时许,他乘坐火车返回天津。后他又以同样的方式先后到保定、石家庄的网吧实施盗窃。

杜某交代,这次出狱后,他开始流窜多地作案。每次作案后,他都不多停留,迅速返回天津,低价销赃变现,然后再去下一个城市寻找目标。直到被抓时,他已先后在廊坊、沧州、保定、石家庄等地作案共4次。

根据杜某供述的情况,办案民警经与廊坊、保定、石家庄三地警方沟通,核实被盗网吧的情况,发现其他被盗网吧均未报案。让人想不到的是,直到石家庄警方联系本地被盗网吧老板时,他竟然还没发现网吧被盗。

5月5日,犯罪嫌疑人杜某被批捕。

## 侦破纪实

# 夫妻菜市场偷菜 原因让人啼笑皆非

## 被抓后追悔莫及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边旭蕾 张世博

网络中的偷菜游戏让人不亦乐乎,而现实中有人还真敢在菜市场的摊位上偷菜,这不,无极县的老两口动了邪念,伸了“黑手”,结果触犯了法律,被依法刑事拘留。

**有人在菜摊上偷菜**

近日,无极警方接到受害人张某报警称,自家在蔬菜市场内的菜摊已经多次被盗,蔬菜丢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详细向张某了解情况。

张某介绍,近一个月来,他经常感觉事情有些莫名其妙,天天盘点天天对不上账,卖的菜多收的钱少,菜摊小,虽没怎么记账,但是手里的钱总是对不上。这一个月,整天也是客流不断,结果没有盈利反赔钱。张某心里的困惑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

想到这,张某揣测其中定有“文章”。于是,他查看自己和附近商户近一个月以来的监控视频,发现有人在自家摊位上偷菜,遂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警。

**小偷竟是菜摊“常客”**

调取周围监控视频,只见嫌疑人一男一女,一前一后,步履不慌不忙,走近菜摊……民警掌握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及其驾驶的一辆白色货车。受害人张某辨认:犯罪嫌疑就是经常到他家摊位上买菜,每次都是一男一女两个人来买菜,平日里都比较熟了,但不知其确切身份。

民警通过进一步调查取证,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男,54岁)、王某(女,51岁),该二人系夫妻关系,家住无极县某村,日常靠向饭店送菜维持生计。

2019年3月28日,

无极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和王某抓获归案。

**偷菜上瘾不能自拔**

经审讯,二人对盗窃张某某蔬菜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说起盗窃的起因,竟让人啼笑皆非。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在一次蔬菜交易中,因为检查得不仔细,有一箱蔬菜有部分烂菜。买家发现后,不愿意按整箱价付款,一箱菜只给了半箱的钱。做了亏本买卖,两人心生怨气,就一心想着捞回这笔钱,于是,萌生了偷菜弥补损失的想法。

为便于偷菜,嫌疑人王某向摊主张某建议:你家摊位客人多,照顾不过来,以后我们俩进菜的时候,你只管过秤点钱,别的不用管,我们自己去菜摊搬到货车上就行了。

于是,王某夫妻二人开始尝试第一次偷菜。他们趁蔬菜市场人多混乱时,分工合作,一人去找张某结账吸引张某注意力,一人便趁张某不注意,顺手牵羊,多搬走一部分菜。

第一次作案,两人偷菜成功后还有些胆战心惊。但是第二次进菜时,二人发现受害人李某并未察觉,于是,便滋生出以后“顺便”的第三次、第四次……就这样的接连成功,店主李某仍未察觉。夫妇二人的侥幸心理迅速膨胀,越发肆意妄为,一个月偷菜20多次,盗窃所得价值5000多元。

二人在偷菜过程中,甚至还会偷走菜筐押金(菜筐可以连菜带走,付押金30元,还回菜筐退押金)。

就这样,本来是挽回部分损失,结果二人沉浸在“偷菜”不劳而获的“舒适”中不能自拔,直到公安机关找上家门,才追悔莫及。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导演骗局换走他人包内现金

## 3人涉嫌盗窃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 于清彦 王永刚

2018年9月20日15时许,马某、陈某、刘某在磁县朝阳路某银行附近寻找作案目标。恰巧,王某从银行取了4万元现金出来。当王某行至僻静处时,陈某骑车从其身旁经过,而且故意从口袋掏出1万元现金后驶离。这时,尾随王某的马某迅速上前,要求与其瓜分抢得的1万元现金,王某被对方骗至路旁胡同分钱。

分完钱两人欲离开时,陈某、刘某出现在胡同口,声称自己刚刚丢了1万元现金,故意询问王某和马某是否捡到,二人均可否认。于是,陈某、刘某要求检查王某的钱包,马某假装护着王某,与陈某、刘某撕扯在一起,王某的钱包在几人手中迅速来回转手。马某声称再闹就报警说有人抢劫,高声叫嚷王某和刘某驱离,而后,将钱包归还王某,并催促其赶紧回家。到案后,王某发现钱包内全部是冥币,于是打110报警。

警方通过“天网”视频监控将犯罪嫌疑人马某、陈某、刘某抓获。3人供述合伙设局,趁几人撕扯之时,迅速更换了王某钱包内的所有现金。

今年5月,3名犯罪嫌疑人被磁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罪移送至磁县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驾驶证的要求,男子主动递上自己的驾驶证,女司机不能提供证件。原来,该女子正准备预约科目三考试,看这会几天晚了路上车少,想先练习一下。二人称,确实不知道这样是违法的。

最后,民警依法对女子开具了强制措施票,并扣留了机动车,要求她15日内到大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理。由于陪练男子将第二类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其也触犯了交通法规。针对男子的错误行为,民警秉承人性执法的理念,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后放行。

# 无证女司机竟把马路当练车场

## 被交警抓个正着接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近日,一名准备科目三的女子竟把马路当练车场练车,被邯郸交警抓个正着。该女子与陪练男子分别受到不同处理。

当日晚11时35分,邯郸交警机动执勤大队二中队的民警在中华大街从台路南口执勤,一辆车速时快时慢、轨迹异常的白色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遂上前对其进行检查。

该车司机看到民警远远向其走来,将车停在了路边车位内,一名女司机从驾驶座上下来,转了一圈坐到了副驾驶座上,同时原来坐在副驾驶位置的男子换到了驾驶座上。面对民警检查